

#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龙江镇南坑入村大道路面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龙工管合同【2021】 号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顺德区

签约日期：2021年6月3日



#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龙江镇南坑入村大道路面改造工程
- 2、采购项目预算：约人民币 3081856.31 万元
- 3、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2、编制、发售采购文件：是 否；

3、解释采购文件：是 否；

4、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是 否；

5、供应商资格预审：是 否；

6、落实开标、评标地点：是 否；

7、编制评标办法：是 否；

8、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是 否；

9、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是 否；

10、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是 否；

11、组织评审工作：是 否；

12、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是 否；

13、发出中标通知书：是 否；

14、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是 否；

15、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 否；



明  
星  
图

- 16、项目验收：是 否；
- 17、协调处理合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是 否；
- 18、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是 否；
- 19、招标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保存管理：是 否；
- 20、其他事项：无。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联系人姓名：阮进发（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757-27336512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审批手续和详细的参考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4、甲方应与乙方共同确定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5、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必须体现竞争原则，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6、甲方有权利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并且开标前应以书面形式（单位授权书）将确定的采购人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7、甲方有权利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必须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

8、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10、甲方有义务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质疑并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11、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并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5、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6、乙方应根据委托代理事项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7、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 8、乙方有权依法向项目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9、乙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报告甲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10、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报送评标报告。
- 1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七、有关费用

(一)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代理服务费及评审相关费由甲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

(二) 采购代理收费按《关于调整龙江镇建设工程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龙建【2011】5号)附件规定的收费额，暂定以 3081856.31 万元(采购预算价)为计费基数，以服务类型(工程招标)对应的费率为收费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序号	中标金额(万元)	国家收费标准	(龙江镇)建议收费标准
1	100 以下	1.0%	0.4%
2	100-500	0.7%	0.28%

$1000000 \times 0.4\% + (3081856.31 - 1000000) \times 0.28\% = 9829.20$  (元)，最终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

(三) 响应文件评审相关费用



响应文件评审相关费用，包括谈判会务费、谈判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暂定5000元，乙方按实际支付费用开发票向甲方收取。

合计：9829.20+5000=14829.20元

收款专用账户如下：

开户名：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伦教汇盈分理处

帐号：02318800019445

财务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757-27337651 13516508652

### 八、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双方同意受托人授权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分公司）为委托人提供本合同的代理服务，并由佛山分公司直接向委托人收款和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受托人委托佛山分公司收款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受托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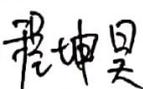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受托人（盖章）：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伦教街道新丰路1号多喜商务中心三层338号

联系电话：0757-27337651 13516508652

2021年6月3日

